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来文

垫江府办〔2022〕2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2022年春运将从1月17日开始，至2月25日结束，共计40天。为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喜庆、安康祥和的春节，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22〕4号)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着力加强春运工作组织协调

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，春运期间将举办北京冬奥会，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，做好春运工作意义重大。各乡镇(街道)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研判本辖区春运趋势变化，统筹制定春运工作方案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，圆满完成春运各项

任务。各乡镇(街道)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春运工作机制，县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工作，及时协调处理突出问题。

二、科学研判，准确把握春运形势

经研判，2022 年春运全县客运总量将达 318.3 万人次(其中，道路班线客运 16.3 万人次，铁路 42 万人次，公交 168 万人次，出租 92 万人次)，较 2021 年上升 6.5%。今年春运主要面临三个方面压力：

(一)疫情防控形势严峻。当前国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变异毒株传播力强，防控难度加大，加之春运期间国内人员大规模流动，给我县疫情防控“外防输入”带来巨大压力。

(二)客流结构不断变化。2022 年春运客流呈现节前客流相对集中，节后返程较为分散的特点。预计高铁、省际、县际班线出行方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，私家车出行量可能逆势增长。

(三)疏堵保畅情况复杂。因私家车出行量增加，重要运输通道、关键节点、瓶颈路段易出现车流聚集、拥堵缓行。气象部门预测，2022 年春运期间我县易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，影响交通通行。

三、慎终如始，落实落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

(一)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。坚决贯彻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、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严格执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和应对策略。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

急处置相结合，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压实“四方”责任，按照减少人员流动、引导错峰出行、降低旅途风险、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，组织错峰返乡返岗、放假开学，减少长距离旅游出行，强化人员安全有序流动。

(二)严把“外防输入”关口。严格执行“人、物、环境”同防要求，在高铁站、客运中心等交通场站设置中高风险地区来垫返垫人员专用通道，通过广播、视频等方式做好防疫知识宣传，加强来垫返垫人员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，要引导有重点地区旅居史、高风险岗位来垫返垫人员利用“社区报告二维码”填报个人信息。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垫返垫人员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查验工作，对中高风险地区来垫返垫人员体温、健康码、行程卡等方面有异常的乘客，及时移交辖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(三)严格“内防反弹”措施。认真做好交通运输场站、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、乘客测温亮码、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等常态化防疫措施。指导运输企业及时储备口罩、手套、消毒液等防疫物资，强化个人防护工作，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。加大“加强针”疫苗接种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接种意愿，尽早实现“加强针”应接尽接。

(四)加强疫情应急处置能力。各单位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联络，针对突发疫情引发的交通管控、检查升级、客流突变、车次停开等情形，提前制定应急预案，积极配合开展疫情流调溯

源、乘客密接和次密接排查等工作。加强在途疫情应急处置，开展实战化演练。

四、积极部署，着重强化春运期间运输保障

(一)道路运输方面。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，加强重要线路运力供给，灵活多样优化客运班次，确保热点区域、线路、时段客运供给满足群众出行需求。加强农村客运运力组织，方便农村群众出行；合理组织包车运力，满足团体旅客出行需求；努力保障煤炭、粮食、疫苗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。加强联网售票、自助售票管理，保障群众顺利购票。

(二)水路运输方面。各有船乡镇要合理安排客渡船，确保双河湖、迎风湖、长寿湖沿线群众出行方便。

(三)城市公共交通方面。客运企业要与高铁站紧密配合，互通信息，科学分析旅客出行规律，摸准旅客出行节奏，建立运力保障机制。公交车、出租车与高铁的接续接驳要及时跟进，保证最早班、最晚班、临时加班、延迟到达、夜间到站高铁，要有公交车、出租车集疏运，方便旅客中转换乘，确保让每一个旅客都能顺利地回家过年。

五、以人为本，持续提升交通出行服务质量

(一)提升售检票服务水平。根据疫情防控需求，扩大“无接触”出行服务应用范围，在高铁站、客运中心增设自动检票机、安检仪，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。要增加售票窗口，延长售票时间。及时发布班车时刻和票源等信息；做好网络售票、电话售

票、客运站联网售票、代售点售票、流动售票等方式，为旅客提供购票方便。

(二)提升交通场站服务能力。高铁站、客运中心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，规范客运枢纽引导标识，提升旅客候乘和中转换乘的舒适性和便捷性。

(三)加强重点群体客运服务。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，对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、专列，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返岗“点对点”运输服务保障工作。排查整改智能信息技术应用不方便老年人出行问题，要设置老年人服务专区，全面落实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交通出行依法优先优惠有关政策。

(四)精准实施志愿服务。按照“预招储备、因需而动，因地制宜、大站为主，精简岗位、优化服务，加强培训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组织开展春运“暖冬行动”志愿者服务活动。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、咨询指引、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，精准确定岗位，加强规范管理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保障”“非必要、不上岗”原则，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。

六、强化监管，多措并举保障交通安全运营

(一)扎实做好安全生产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压实属地责任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—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，严格落实省际包车客运业务备案要求，坚决杜绝“三超一疲劳”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各有船

乡镇(街道)要加强对船舶的管理，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。

(二)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。交通运输企业要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，实行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到位。严格禁止技术状况不达标车、船投入运营，确保高铁站、客运站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。

(三)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。加大高铁站、客运中心等场站周边道路以及县城北门加气站、春花安置点等重要节点的巡查管控力度，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、超员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严查严管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等重点车辆，加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。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及时查处纠正6座以上小客车超员载客、货车违法载人、变型拖拉机以及三轮车违法载客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。利用大数据技术，加强部门执法协作，推动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向线上线下精准化查控转变。

(四)强化“两路”安全监管。2021年7月开通试运行的G243复线和南部快速通道，虽然缓解了我县部分乡镇春运交通拥堵压力，但由于道路等级高、沿线路口多、车辆行驶速度快，已造成多起道路安全事故。公安交巡警、交通执法部门要加强客货运输车辆执法监管，各乡镇(街道)要履行属地职责，在“两路”沿线路口组织开展交通劝导，严禁超速行驶。

(五)加强水上交通安全。各有船乡镇(街道)严厉查处超载运输、冒险航行和渔船、自用船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。沿河乡镇要

积极引导群众选择公路出行，坚决取缔“三无”船舶，杜绝自用船、渔船等从事非法载客(货)行为。

(六)强化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安全监管。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乡镇(街道)要加强对中小學生、流动人员、放牧户、精神异常等特殊人群的护路安全教育，杜绝行人、牲畜进入保护区。各有关责任乡镇(街道)要按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专项整治会议精神，加快整治铁路沿线环境隐患，保障铁路运行安全。

七、宣传引导，营造春运文明出行良好氛围

(一)引导健康安全文明出行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集中推出便民服务措施，解决群众出行中急难愁盼问题。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引导旅客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做好个人健康防护。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，提高车辆驾驶员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自觉抵制“黑包车”，防范道路交通事故。依法严惩“车闹”“霸座”、阻挡车门等危害运输秩序和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，并对相关失信人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交通工具的惩戒措施，维护良好出行秩序。

(二)精心组织春运宣传。要加强春运安全出行信息服务，及时掌握群众关注问题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，强化正面宣传，加大对春运措施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，讲好春运故事，为春运创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三)关心春运一线职工。全县各级工会要做好春运一线职工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，结合“两节”送温暖活动，对坚持在春运

一线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庭开展走访慰问，加强关心关怀，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，增强春运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。春运结束之后要通过调休、补休等方式，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。

八、保通保畅，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

(一)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。各单位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的春运工作专班机制，完善春运工作方案，按照职能职责，制定完善疫情防控、恶劣天气、设备故障、客流激增、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提前备足应急物资、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设备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及时有效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应急事件。

(二)做好道路治堵保畅。提前梳理排查辖区内易拥堵缓行路段，分析致堵原因，分类制定疏导方案。强化重要运输通道、关键节点、易拥堵瓶颈路段的路网检测调度和应急处置，多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，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。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，春运车流高峰期原则上不开展公路养护作业。

(三)有效应对恶劣天气。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机制，确保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衔接。恶劣天气下督促道路、水路客运调整运营计划，引导群众减少驾车出行，降低路上滞留和事故风险。针对可能出现的大范围低温雨雪天气，细化完善应急预案，提前准备铲冰除雪、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，落实好应急运力，做好积压车辆疏散、司乘人员保障等工作。

九、加强协作，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

(一)强化联合执法。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站外揽客、甩客、倒客、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扎实开展非法营运及“羊儿客”的集中整治工作；加强协作努力保证道路畅通。

(二)维护治安秩序。公安、武警部门要配备充足的值勤力量和机动警力，加强机场、车站、码头公共区域的巡查管理，维护良好秩序。

(三)加强价格监管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管理，严查乱涨价、乱收费等行为，确保春运票价稳定。

(四)共享气象信息。气象部门加强中短期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，及时准确发布气象信息，为有关部门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提供支撑。

(五)做好宣传引导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广泛宣传春运一线的优秀事迹，树立行业先进典型；要畅通民意渠道，发挥媒体监督作用，对热点和难点问题，要及时回应，做好解释沟通。

十、坚守岗位，做好春运执勤值班值守工作

春运期间，各乡镇(街道)、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；强化春运情况调度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，落实专人负责春运统计工作。高铁站、客运中心每天要按时向县道路运输事务管理中心报送运输量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，要严格按照程序及时上报。2022年3月4日前，各乡镇(街道)、县级有

关单位将 2022 年春运工作总结报送至 438798277@qq.com。

春运工作联系电话：县交通局：74512216，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：74668161，县道路运输事务管理中心：74636151，高铁垫江站：64322105，客运中心：74518861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宣传部，县融媒体中心，有关驻垫单位。